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蔡雅妮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2745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41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1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9940430\_1110110070\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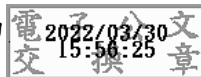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依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國土保安用地依核定計畫供作隔離綠帶使用者，有關防火間隔之檢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3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49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2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49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國土保安用地依核定計畫供作  
隔離綠帶使用者，有關防火間隔之檢討請依說明二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年1月25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07560號書函辦理，併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1年2月  
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1843600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及第110條之1有關防  
火間隔之留設目的，係為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先予  
敘明。興辦產業人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  
畫，於計畫範圍內留設之隔離綠帶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者，具有建築技術規則上開規定防火間隔之防止延燒效  
果，於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建築執照時，上開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款、第2款及第110條之1規定之防火間  
隔之距離得自隔離綠帶外緣起算；惟同一隔離綠帶不供該  
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之相鄰土地檢討防火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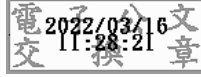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 1110316



\*AAAA1110110070\*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陸合興發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組、都計組、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